

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070002001

招标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5年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3.8 暗标	27
4 投标	27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评标结果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29
8.1 定标方式	29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9
8.3 签订合同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与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初步评审	39
3.3 详细评审	4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3.6 评标争议处理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参考）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已由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开行审备〔2025〕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概况

2. 1. 1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2. 1. 2建设规模：新建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管舾件涂装工场a、管舾件涂装工场b、3#分段预舾装工场、舾装单元模块车间、内业部材车间、3#食堂及培训中心、实训中心、研发中心、3-1#分段堆场、3-2#分段堆场，总建筑面积170318平方米。

2. 1. 3项目总投资：20亿元。

2. 1. 4咨询合同估算价：约900万元

2. 1.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1095日历天。（此处1095日历天服务期限为招标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日期至项目整体竣工合格之日，不含2年质保期；但质保期仍在投标人服务范围内。须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2. 2招标范围：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

①工程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

②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以及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处理相关工作等。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BIM咨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 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含住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须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项目类型、服务内容，若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的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规划文件。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视为未提供；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岗位。
(4)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各分项专业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它要求：

3.4.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4.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3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实行资格后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后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

3.6.1 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投标人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10人，其中至少1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6名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4名须具备建设系统的专业监理员岗位证书。

3.6.2 本次招标对项目管理组人员要求为：

（1）项目管理配备人员至少4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且需按照招标人实施过程中发出的书面要求驻场，工程管理类项目工程师至少3人需具有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含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等），驻场时间不低于2300人日；资料管理员、合同管理1人，驻场时间不低于750人日。

（2）设计管理配备人员2人，其中设计管理负责人1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设计管理人员1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不同时间段委派不同专业的人员负责设计管理岗位工作，其中建筑设计专业人员须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安装设计专业人员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类工程师资格；电气专业人员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供配电）；消防专业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以上专业人员均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设计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3) BIM咨询配备人员2人, BIM咨询项目负责人1人, 须具备国家一级BIM工程师证书或同等资质, 5年以上项目BIM管理经验; BIM专业工程师1人, 须具备二级BIM工程师证书或Autodesk Revit专业认证, 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3. 6. 3项目监理组、项目管理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

3.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

4.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1日9时30分。

5.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311室
区迎舟路1号

邮编: 225211

邮编: 210011

联系人: 郭小棠

联系人: 吴有进

电话: 13813151591

电话: 19895869599

传真: 0514-86435385

传真: 025-83320400

电子邮箱: yz.chi@coscoshipping.com 电子邮箱: 19895869599@126.com

10. 备注

10. 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10.3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jzx.yangzhou.gov.cn/ggzyjyj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11.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2.1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0分 企业综合素质：27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23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3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结构、招标人需求理解、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制度	3	从工作制度、项目服务规范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	从项目管理大纲的内容、结构、重点、规范性、针对性及设计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4	从工程监理服务方案的内容、结构、重点、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BIM实施方案	4	从BIM实施方案的团队组成、工作内容、软硬件配置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	2	从建议的合理性，科学可行性进行评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含篇幅扣分）。		
企业综合素质（27分）	管理体系	6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一个满足要求的认证证书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认证状态必须为有效。)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范围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设计咨询、BIM咨询等内容中的至少3项），有1个合格业绩得

		<p>2分，最高10分；上述单份业绩中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BIM咨询三项服务内容的，每有1个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目满分12分。</p> <p>（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须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项目类型、服务内容，若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的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规划文件。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视为未提供；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企业荣誉	6	<p>(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 2 分，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业绩或监理业绩，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 2 分，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国家级奖项仅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若为境外项目获得前述国家级奖项的需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红头文件；省级及设区市级奖项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奖项；企业荣誉与项目总负责人荣誉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仅计一次，不重复计分。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否则不予认可。）</p>
企业技术能力	3	<p>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有 1 项得 1 分；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或者工程类行业标准的，有 1 项得 0.5 分；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地方标准（代号为“DB”）的，有 1 项得 0.25 分；最多提供 3 项标准，满分 3 分。（提供标准文件封面及标准文件中显示主编或参编单位的页面扫描件，标准文件中无法显示主编或参编单位的提供其他客观证明材料。）</p>

项目组综合素质(23分)	项目总负责人	7	<p>(1) 项目总负责人资质能力:</p> <p>①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0.5分, 其它不得分, 按最高职称计, 不重复得分;</p> <p>②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得0.5分, 其它不得分, 按最高学历计, 不重复得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p> <p>③获得过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10年及以上的(以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进行推算, 1年按365日计)得1分, 不足10年不得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项目总负责人荣誉: 项目总负责人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须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 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 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 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奖项的得1分, 本项满分4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为准, 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国家级奖项仅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若为境外项目获得前述国家级奖项的需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红头文件; 省级及设区市级奖项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奖项; 企业荣誉与项目总负责人荣誉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 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 否则不予认可。)</p>
			<p>(1) 总监理工程师:</p> <p>①除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5分, 其它不得分, 按最高职称计, 不重复得分;</p>

		<p>③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学历计，不重复得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p> <p>④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以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进行推算，1 年按 365 日计）得 1 分，不足 10 年不得分；</p> <p>（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个人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表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必须能够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供。）</p>
其他人员	11	<p>（1）监理组成员（5 分）：</p> <p>①拟派结构工程专业监理人员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加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满分 2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②拟派安全专业监理人员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加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满分 2 分。（专业以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均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6 分）：</p> <p>①设计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类国家</p>

		<p>级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1 分。满分 2 分。</p> <p>②电气工程师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专业）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专业）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1 分。满分 2 分。</p> <p>③消防工程师 1 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0.25 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0.5 分。满分 1 分。</p> <p>④BIM 工程师 1 名：具备 BIM 模型技术应用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 BIM 模型技术应用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0.25 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0.5 分。满分 1 分。</p> <p>上述所有人员中相同人员仅计算一次，提供得分所需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30分)	价格标准	<p>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为 B； (3) 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p> <p>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每偏差 -1% 扣 0.1 分，每偏差 +1% 扣 0.1 分，百分率不足 1% 部分时用插入法计算，最多扣 20 分。</p>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为所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上述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特别说明的证书以外，评审标准中所提及的“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是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3、评审标准中所提及的“类似工程项目”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4、投标人因企业合并导致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主体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如工商变更通知书等。

2025年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311室 联系人：吴有进 电话：19895869599 传真：025-83320400 电子邮件：1989586959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 ①工程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 ②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以及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处理相关工作等。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BIM咨询。
1.3.2	服务期限要求	1095日历天。（ <u>此处1095日历天服务期限为招标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日期至项目整体竣工合格之日，不含2年质保期；但质保期仍在投标人服务范围内</u> 。须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1) 基础目标：一次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率95%，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p>(2) 研发中心确保获得扬州市优质工程“琼花杯”。</p> <p>(3) 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确保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力争创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p> <p>(4) 剩余部分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 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11:00 前</p> <p>方式: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一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年7月17日17:30前</p> <p>获取方式: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p>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p>

		<p>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p> <p>2、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获奖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获奖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p> <p>3、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p> <p>4、其他如有</p> <p>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p>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900万元，其中监理费最高限价：610万元；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270万元；BIM咨询2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暗标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1.1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日9时30分</u>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响应方”上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开标网址。
5.2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5.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p>1. 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p> <p>(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投标人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10人，其中至少1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6名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4名须具备建设系统的专业监理员岗位证书。</p> <p>2. 本次招标对项目管理组人员要求为：</p> <p>(1) 项目管理配备人员至少4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且需按照招标人实施过程中发出的书面要求驻场，工程管理类项目工程师至少3人需具有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含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等），驻场时间不低于2300人日；资料管理员、合同管理1人，驻场时间不低于750人日。</p> <p>(2) 设计管理配备人员2人，其中设计管理负责人1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设计管理人员1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不同时间段委派不同专业的人员负责设计管理岗位工作，其中建筑设</p>

	<p>计专业人员须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安装设计专业人员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类工程师资格；电气专业人员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供配电）；消防专业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以上专业人员均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设计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p> <p>（3）BIM咨询配备人员2人，BIM咨询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国家一级BIM工程师证书或同等资质，5年以上项目BIM管理经验；BIM专业工程师1人，须具备二级BIM工程师证书或Autodesk Revit专业认证，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p> <p>注：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p>
10.2 其他要求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p> <p>6、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7、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p> <p>（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9、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依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p>
--	---

	<p>序。</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p>
--	---

		<p>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p> <p>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特别提醒：</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响应方页面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10.3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可以无条件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1. 总则

1. 1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 1.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后审。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 1. 2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 2. 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 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 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3签订合同

8. 3.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 3.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3.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书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0分 企业综合素质：27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23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3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结构、招标人需求理解、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制度	3	从工作制度、项目服务规范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	从项目管理大纲的内容、结构、重点、规范性、针对性及设计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4	从工程监理服务方案的内容、结构、重点、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

企业综合素质 (27分)			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BIM实施方案	4	从BIM实施方案的团队组成、工作内容、软硬件配置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	2	从建议的合理性，科学可行性进行评分。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含篇幅扣分）。</p>		
企业综合素质 (27分)	管理体系	6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一个满足要求的认证证书得1.5分，此项满分6分。</p> <p>（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认证状态必须为有效。）</p>
	企业业绩	12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范围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设计咨询、BIM咨询等内容中的至少3项），有1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10分；上述单份业绩中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BIM咨询三项服务内容的，每有1个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目满分12分。</p> <p>（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须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项目类型、服务内容，若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的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规划文件。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视为未提供；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企业荣誉	6	<p>(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项</p>

			<p>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奖项的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业绩或监理业绩，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奖项的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国家级奖项仅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若为境外项目获得前述国家级奖项的需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红头文件；省级及设区市级奖项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奖项；企业荣誉与项目总负责人荣誉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仅计一次，不重复计分。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否则不予认可。）</p>
	企业 技术能力	3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有1项得1分；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或者工程类行业标准的，有1项得0.5分；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地方标准（代号为“DB”）的，有1项得0.25分；最多提供3项标准，满分3分。（提供标准文件封面及标准文件中显示主编或参编单位的页面扫描件，标准文件中无法显示主编或参编单位的提供其他客观证明材料。）
项目 组综合素 质(23分)	项目 总负责人	7	<p>（1）项目总负责人资质能力：</p> <p>①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p> <p>②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学历计，不重复得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p> <p>③获得过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10年及以上的（以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进行推算，1年按365日计）得1分，不足10年不得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项目总负责人荣誉: 项目总负责人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须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 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 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 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奖项的得1分, 本项满分4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为准, 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国家级奖项仅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若为境外项目获得前述国家级奖项的需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红头文件; 省级及设区市级奖项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奖项; 企业荣誉与项目总负责人荣誉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如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 投标人必须是承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 否则不予认可。)</p>
总监理工 程师	5	<p>(1) 总监理工程师:</p> <p>①除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5分, 其它不得分, 按最高职称计, 不重复得分;</p> <p>③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分, 所学专业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得0.5分, 其它不得分, 按最高学历计, 不重复得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p> <p>④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年限10年及以上的(以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进行推算, 1年按365日计)得1分, 不足10年不得分;</p> <p>(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月1日(含)以来, 个人获得设区</p>

		<p>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表彰的得1分，满分1分。</p> <p>（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页截图必须能够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供。）</p>
其他人员	11	<p>（1）监理组成员（5分）：</p> <p>①拟派结构工程专业监理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加0.5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②拟派安全专业监理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加0.5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满分2分。（专业以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人：均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6分）：</p> <p>①设计管理人员1名：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1分。满分2分。</p> <p>②电气工程师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专业）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专业）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1分。满分2分。</p> <p>③消防工程师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p>

		<p>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25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0.5分。满分1分。</p> <p>④BIM工程师1名：具备BIM模型技术应用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或具备BIM模型技术应用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0.25分，其它职称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加0.5分。满分1分。</p> <p>上述所有人员中相同人员仅计算一次，提供得分所需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30分)	价格标准	<p>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2) 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为B;</p> <p>(3) 权重系数为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p> <p>K值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p> <p>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 B \times (1-K)$</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偏差-1%扣0.1分，每偏差+1%扣0.1分，百分率不足1%部分时用插入法计算，最多扣20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为所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

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上述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特别说明的证书以外，评审标准中所提及的“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是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3、评审标准中所提及的“类似工程项目”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4、投标人因企业合并导致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主体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如工商变更通知书等。

5、因招标文件编制软件评分办法设置模块无法录入以上“注”的内容，但评标时以上“注”的内容仍作为评分标准的组成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

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3 详细评审

3. 3.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3. 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3. 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体系、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如有），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 6条处理。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4.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4.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4.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 5.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

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工程咨询方(全称) : _____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咨询方提供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①工程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

②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以及派专人配合委托方处理相关工作等；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BIM咨询。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及配套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3. 工程规模：新建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管舾件涂装工场a、管舾件涂装工场b、3#分段预舾装工场、舾装单元模块车间、内业部材车间、3#食堂及培训中心、实训中心、研发中心、3-1#分段堆场、3-2#分段堆场，总建筑面积170318平方米。

4. 项目建安投资：约10亿元

三、本协议书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件，即：

附件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附件 B——委托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附件 D——工程咨询方的人员与岗位；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双方承诺

工程咨询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工程咨询相关服务。

委托方向工程咨询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项目全过程，包含项目计划、实施、控制、收尾、保修各阶段。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

1、质量目标：

(1) 基础目标：一次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率95%，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2) 研发中心确保获得扬州市优质工程“琼花杯”。

(3) 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确保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力争创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4) 剩余部分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2、进度目标：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保修期维修等均须按照委托方进度计划完成。

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4、安全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100%，并获得扬州市文明工地。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工程咨询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 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 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方根据本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 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方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 4 “委托方”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方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 5 “工程咨询方”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 6 “一方”和“各方”是指委托方和工程咨询方。“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工程咨询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 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附件A（服务范围）、附件B（委托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 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 9 “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1. 10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 11 “服务产品”是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任何媒介中，由工程咨询方根据协议书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创作。服务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查，模型，草图，图纸，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材料。

2. 解释

2. 1 本协议书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2 组成本协议书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函（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函（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附录C和附录D；
- (4)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

为准。

2.3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

3.委托方的权利

3.1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稽查，对违规行为要求工程咨询方予以纠正。

3.2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3.3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赔偿因单方面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3.4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若无恰当理由职员的更换参照第17条约定

3.5委托方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3.6委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7委托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方承担相应赔偿。

3.8委托方有权向工程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3.9委托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10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1当委托方认定工程咨询方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4.工程咨询方权利

4.1工程咨询方有权取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

4.2工程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三、咨询方义务

5.工程咨询方的基本义务

5.1工程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咨询工作量增加和（或）咨询周期延长时，由工程咨询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长的责任。工程咨询方委派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变动，工程咨询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咨询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报告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其余各项管理规定、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方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5.3.1 工程咨询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5.3.3 工程咨询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工程咨询方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方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方。

5.3.4 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3.5 委托方可要求工程咨询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5.4 履行职责

(1) 工程咨询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工程咨询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工程咨询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5.5 提交报告

工程咨询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5.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工程咨询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5.7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工程咨询方无偿使用由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工程咨询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

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委托方的房屋、资料、设备等有损失的，工程咨询方需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6.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6.1 “正常服务”是指附件A中列出的那类服务。

6.2 “附加服务”是指附件A中列出的那类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6.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30条的规定，工程咨询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7.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7.1 工程咨询方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7.2 根据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方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咨询工作：

7.2.1 根据合同规定的权利及范围进行咨询工作。

7.2.2 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方的批准。

7.2.3 如果项目所在的管辖区有需要，工程咨询方应具有履行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资格，或者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此类服务。

7.2.4 工程咨询方应让委托方保持对其服务进展的了解。

8. 委托方的财产

任何由委托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提供给工程咨询方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方应将尚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方，并按委托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四、委托方的义务

9.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方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10.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方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 协助

委托方应负责工程咨询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12. 设备和设施

为了服务的需要，委托方应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附件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委托方免费提供的一切材料及设备、房屋等，若造成损失的，由使用方全额进行赔偿。

13. 工程咨询方的职员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委托方挑选并提供职员。工程咨询方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接受委托方的指示。

14. 其他人员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委托方挑选并提供职员。工程咨询方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接受委托方的指示。

五、职员

15. 职员的提供

工程咨询方和委托方，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附件E的规定派遣相关人员。

16. 代表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按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17.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六、责任和保险

18. 双方之间的责任

18. 1工程咨询方的责任

18. 1. 1如果确认工程咨询方违反了第7. 1款的规定，委托方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委托方赔偿。

18. 1. 2工程咨询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对其咨询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由于咨询报告质量低劣、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工程咨询方应该承担咨询失误的责任，并向委托方赔偿。

18. 1. 3工程咨询方应始终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既不应提供、也不收受任何形式的酬劳，以试图或实际:a)寻求影响对咨询工程师的选聘或对其补偿，和(或)影响其委托方；或b)寻求影响咨询工程师的公正判断。工程咨询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8. 2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工

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19. 责任的期限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索赔无效。

20.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20. 1赔偿的限额

20. 1. 1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20. 1. 2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20. 1. 3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20. 2保障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20. 3例外

第20. 1和20. 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索赔；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21. 对责任的保险

工程咨询方需购买以下保险：

21. 1对18. 1条工程咨询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21. 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21. 3进行其他各项保险。

工程咨询方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下，由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应由委托方负担。

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通知委托方支付合同期间所投的相关保险的费用并附上凭据。如缺少凭据，委托方有权以此为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22. 委托方财产的保险

除非委托方另有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22. 1根据第8条提供或支付的委托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2. 2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委托方负担。

七.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3. 协议书生效

从工程咨询方收到委托方对其建议书发出中标函之日或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如有时），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4. 开始和完成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延期的例外。

25. 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书进行更改。

26. 进一步的建议书

如委托方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编制和提交应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7. 延误

如果委托方或其承包方使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导致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工作时间的延长，则：

27. 1 工程咨询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方；
27. 2 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27. 3 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8.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工程咨询方无法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工程咨询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已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消失。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已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的发生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9. 撤销、暂停或终止

29. 1 委托方的通知

29. 1. 1 委托方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29. 1. 2 如果委托方认为工程咨询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委托方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29. 2 工程咨询方的通知

在下述情况下，工程咨询方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

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9. 2. 1当过了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30天后，工程咨询方仍未收到其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

29. 2. 2当根据第26条或第29. 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29. 3发生争执时，合同双方无权终止他们履行合同的义务。咨询工程方无权停止计划服务或扣留服务内容或相关文件，除非按照合同规定或法律条文有扣留权。

30.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八. 支付

31. 对工程咨询方的支付

31. 1委托方应按合同条件和附件中规定的细则向工程咨询方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的服务”报酬，如果此费率和价格适用的话。否则按照第25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

32. 支付的时间

32. 1给付工程咨询方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33. 支付的货币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34.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3日内向工程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35. 独立的审计

工程咨询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委托方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要求由他指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方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九. 一般规定

36. 语言和法律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37. 立法的变动

在签订本协议后，因提供服务所在地（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明的工程咨询方的业务总部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款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8. 转委托合同

38. 1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

益。

38. 2没有对方的同意，无论委托方或工程咨询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委托方同意工程咨询方把某些任务交给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咨询方仍然是唯一责任方。

38. 3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转委托合同。

39. 利益的冲突

除委托方另外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的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工程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0. 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 版权和许可

41. 版权

41. 1工程咨询方和委托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产品或任何其他信息以用于工程项目时，提供方是此类信息的版权所有者，或获得版权所有者传播此类信息的许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信息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1. 2工程咨询方及其转委托服务方应被视为其各自服务产品的作者和所有者，并拥有各项法定权利，包括版权。为满足官方监管要求或与项目相关的相似目的而提交或分发服务产品并不减少工程咨询方保留权利。

41. 3执行本协议后，如果委托方履行其义务，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所有款项，则工程咨询方授予委托方使用其服务产品用于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的非独占许可。根据本条授予的许可，委托方可以授权委托方的其他咨询工程师和承包方仅仅为了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而复制服务产品的适用部分。如果工程咨询方按照第29. 2款的规定正当地终止本协议，则是本部分授予的许可终止。

41. 4除第41款规定的许可外，本协议未规定或暗示其他任何授权或权利。未经工程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本协议授予的任何许可分配、委托、再许可、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未经授权而对服务产品的使用，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风险，工程咨询方无需负责。

十一. 争议解决

42.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43.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协议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4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 定义及解释

2、解释

2.2 本协议书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附加协议条款；
- (4) 专用条件及附件A、附件B；
- (5) 投标文件；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1) 工程咨询方应履行附件A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工程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

(2) 工程咨询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项目经理部，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报送委托方。

(3) 工程咨询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填写设计变更单，报委托方核准。

(4) 工程咨询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委托方依法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5)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方提出资金使用计划，以便委托方及时安排建设资金。

(6) 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7)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及时汇报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决定，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8) 工程咨询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9)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10) 工程咨询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协助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移交手续。

(11) 工程咨询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协助有关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12)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组织运行管理方员工培训。

(13) 工程咨询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咨询人为本工程实施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4) 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5) 委托方可依法对工程咨询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工程咨询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工程咨询方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工程咨询方赔偿其弄虚作假造成损失。

(16) 工程咨询方有义务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 委托方的义务

1. 义务

(1)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管理、监理以及建设实施。

(2) 委托方应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按有关合同条款约定向工程咨询方拨款。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工程咨询方核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3) 委托方授权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4) 委托方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对工程咨询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5) 委托方应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组织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2. 代表

委托方的代表为_____；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员执行合同的情况，以及进度管理、过程节点控制、成果质量把控，开展监理行为监督、工程管理效能管理、信息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开展其他服务项目综合管理等。

工程咨询方的代表为_____；咨询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 牵头组建工程咨询机构，明确咨询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2) 组织制定咨询工作大纲及咨询工作制度，明确咨询工作流程和咨询成果文件模板；3) 组织审核咨询工作计划。4) 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及时调配专业咨询人员；5) 代表工程咨询方协调咨询项目内外部相关方关系，调解相关争议，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6) 监督检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评价咨询工作绩效；7) 参与工程咨询方或联合体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咨询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8) 审核确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并在其确认的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9) 参与或配合工程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10)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计划完成情况及所有与其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3. 责任的期限：责任起始日期为本协议书生效日期。责任终止日期为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
4. 赔偿的限额：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5. 服务开始日期：协议书生效之日。
6. 服务完成日期：本项目预定完成日期：保修期满。
7.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8. 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语言：汉语
- 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细则）等。
11. 工程咨询方业务总部所在地：_____
12. 仲裁或诉讼
-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委托方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
- #### 四. 违约责任
- 除通用条款工程咨询方的违约责任外，工程咨询方履行合同义务或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咨询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咨询合同、造价咨询合同、设计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及监理责任。
- 2、因工程咨询方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 3、工程咨询方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管理责任，如因工程咨询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工程咨询方扣除违约金，数额为超过部分金额×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额。同时工程咨询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后续工程管理和造价控制措施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以确保项目总投资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投资内。
- 4、工程咨询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项目策划和管理合同，对工程所有前期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并对设计质量承担管理和监理责任。
- 5、工程咨询方对项目进度控制负有责任，每延期1天处违约金800元。如因工程咨询方的责任造成项目节点进度拖延，则每延期1天处违约金5000元。
- 6、如因工程咨询方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工程咨询方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方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进行，并从工程咨询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方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7、工程咨询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除人员怀孕、重大疾病、辞职或退休等特殊情况外，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委托方要求更换的除外），每次处违约金10万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方要求更换的除外），每次处违约金10万元。

工程咨询方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无故离岗，处以人民币8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工程咨询方未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外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人。

8、委托方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有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相关行为的，第一次提出警告处分并更换相关人员，对工程咨询方处违约金5万元；第二次出现时视为工程咨询方重大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如因工程咨询方派驻的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方向工程咨询方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工程咨询方处违约金2000元/次。

10、工程咨询方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工程咨询方处违约金20000元/次。

1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方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工程咨询方责任的），对工程咨询方处违约金，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处违约金5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处违约金10万元。

12、关键工序工程咨询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200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人次处违约金500元。

13、工程咨询方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工程咨询方处3000元/次以下违约金。

14、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无法运营的情况时，对工程咨询方处违约金2000元/次。

15、若工程咨询方泄露委托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5000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6、总部检查与人员考核机制

工程咨询方总部须指派专业人员对项目现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突击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进度管控、安全规范及人员履职情况，飞行检查可提前24小时通知或直接进行。

工程咨询方总部依据项目管理目标、岗位职责及双方确认的考核细则，对工程咨询方项目组成员进行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置：

（1）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工程咨询方须在15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报委托方备案；

（2）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更换该成员，且更换人选需经

委托方书面认可；

（3）因人员失职导致重大质量、安全或进度问题的，委托方可直接要求工程咨询方限期更换成员，并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

五. 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咨询方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2、工程咨询方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方。

3、工程咨询方协助委托方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4、工程咨询方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5、工程咨询方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6、委托方应负责将工程咨询方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委托方在责任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变更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咨询方不承担责任。

8、工程咨询方经委托方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以合法程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该企业必须满足委托方要求并经委托方确认，但在本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应当自行完成，不得进行分包。

9、中标方在不同的阶段，应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10、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委托方认可后执行。

11、各阶段咨询费用支付前，工程咨询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拟建建筑应符合规划相关要求，设计优化方案要综合考虑现状基础条件及安全措施，方案要具备可实施性。

13、进入作业的服务项目、如管道测绘等，应确保正常使用安全，作业期间临时围挡、警戒措施到位，设备未撤场期间有专人24小时值守，因钻孔等产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应处理到位，并请委托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任何设备、材料，不得滞留现场。

14、工程咨询方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

15、工程咨询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16、工程咨询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7、工程咨询方应就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18、本项目建筑质量目标：

（1）研发中心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确保获得扬州市优质工程“琼花杯”，如获得委托方奖励工程咨询方人民币10万元，如未获得扣除工程咨询方违约金10万元。

（2）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确保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力争创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如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委托方奖励工程咨询方人民币15万元，如未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扣除工程咨询方违约金15万元；创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委托方奖励工程咨询方人民币60万元。

（3）剩余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如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委托方奖励工程咨询方人民币15万元，如未获得扣除工程咨询方违约金15万元。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未获得扬州市文明工地的，处工程咨询方违约金5万元。

19、项目费用节约规定：

工程咨询方负责通过优化设计、现场管理等措施，时限项目费用的节约，委托方按照节约费用50%的比例向工程咨询方支付奖励费用，奖励费用最高100万元。由委托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随第三期服务费支付给工程咨询方。

为项目节资费用而采取的设计优化、现场管理等措施不限定时间、节点，由委托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统一核算。

优化设计主要为对委托方确定的设计图纸进行优化，且优化后的设计图纸必须通过审图并最终实施的。

节约费用的计算：以工程咨询方提出优化建议产生的工程造价节约资金为准，节约资金费用报表由工程咨询方编制，经招标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节约费用金额。

20、如委托方减少建安工程工程量的，导致工程咨询方工作量减少，工程咨询方应当配合委托方友好协商以变更工程咨询服务费。

21、工程咨询方的服务范围含建安工程中涉及设备，不含运营生产涉及设备（为了设备安装需要建安工程配合的，也包含在工程咨询方服务范围内），二类费支出项目中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的，均在其服务范围内。

22. 委托方于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前向工程咨询方发出下月驻场人员要求，并可在要求发出后的每周五前按照实际需求变动驻场人员要求，工程咨询方应无条件配合。

附件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技术要求：工程监理

1. 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1.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 1. 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具体见附件1：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 1. 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

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15）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工程咨询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方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方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方应在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工程咨询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方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工程咨询方，由工程咨询方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方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附件 1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技术要求：项目管理

1. 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包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优化、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以及派专人配合委托方处理相关工作等（可参考附件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1) 工程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及委托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工程咨询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
- (7) 工程咨询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如有）。
-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10) 工程咨询方在委托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 (11) 工程咨询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工程咨询方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汇报，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工程咨询方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方。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工程咨询方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方；如因工程咨询方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工程咨询方处理不当给委托方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向工程咨询方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工程咨询方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方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方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工程咨询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方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工程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对工程咨询方的授权范围：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在涉及工期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 万元内的变更，工程咨询方不需请示委托方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方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工程咨询方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同意。

2. 委托方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方协助工程咨询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等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 (1) 委托方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 (2) 委托方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 (3) 委托方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 (4) 委托方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 (5) 委托方对工程咨询方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方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工程咨询方，由工程咨询方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 (1)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咨询方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 (2)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 委托方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工程咨询方的违约责任

- (1) 因工程咨询方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 (2) 因工程咨询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工程咨询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方审批，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保修期维修等均须按照委托方进度计划完成。

4.1.2 工程咨询方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咨询方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方汇报

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非工程咨询方原因发生工期延期,在超过合同工期(即招标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日期至项目整体竣工合格之日的1095日历天)20%以上时,委托方在履行合同时,按照每人每天600元(含税)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2年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服务不再额外增加酬金。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工程咨询方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工程咨询方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方认定。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工程咨询方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

- (1) 基础目标:一次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率95%,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 (2) 研发中心确保获得扬州市优质工程“琼花杯”。
- (3) 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确保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力争创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4) 剩余部分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4.2.2 工程咨询方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工程咨询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对施工质量进

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组织整改、返工。

4.2.4 工程咨询方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工程咨询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方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并获得扬州市文明工地。

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工程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3.2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工程咨询方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方、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工程咨询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工程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工程咨询方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方审批。按照委托方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工程咨询方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工程咨询方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方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工程咨询方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咨询方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方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工程咨询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方应退还工程咨询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工程咨询方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工程咨询方会同委托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方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工程咨询方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4.1.4 条“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工程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工程咨询方按照委托方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工程咨询方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工程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工程咨询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所有变更与索赔需向委托方汇报。

4.8.2 工程咨询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工程咨询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工程咨询方报委托方核准。

4.8.3 工程咨询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方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方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

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附件1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p>1、项目报批管理</p> <p>2、合同管理</p> <p>3、设计管理</p> <p>4、进度管理</p> <p>5、质量管理</p> <p>6、安全生产管理</p> <p>7、资源管理</p> <p>8、信息与知识管理</p> <p>9、收尾管理</p> <p>10、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内容。</p> <p>1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已完成以下内容：（1）3-1#分段堆场、3-2#分段堆场、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及研发中心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地勘；（3）能评；（4）水土保持；（5）安全三同时；（6）职业卫生三同时；（7）总图规划报审；（8）3#组立车间、3#涂装车间及研发中心规划报审。</p>	

技术要求：BIM咨询

1. 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1. 1根据委托方需求，对项目全生命期BIM应用策划、管理、监督及各项成果验收，组织各参与方编写BIM实施方案，最终形成项目全过程BIM实施方案，保证项目BIM落地，发挥BIM价值。

1. 2根据委托方需求，统筹智慧管理平台应用，包括：

1. 2. 1各参与账号管理、人员管理、资料上传、数据接入、平台维护等管理；

1. 2. 2为项目各参与方提供平台培训、技术支持、考核监督等；

1. 2. 3根据项目进展为委托方上传项目资料，并进行资料管理、归档、流程审批等，保证委托方账号资料更新及时、发挥平台价值。

1. 3负责设计阶段BIM工作总体规划、管理及成果审核，包括：

13. 1审核对总包提供的全专业模型及管线综合BIM应用成果进行审核及管理，并依据施工图设计模型统计工程量，配合委托方工程量统计，辅助成本管理；

1. 3. 2组织各参与方针对设计阶段BIM成果进行会审，发现问题，优化BIM成果，保证BIM成果质量，保证BIM成果落地；

1. 3. 3参与委托方设计工作，以BIM技术为基础，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方案校核；

1. 3. 4采用BIM技术、BIM模型审核施工图问题，提交问题报告，并配合施工图交底。

1. 4施工准备阶段，对专业深化设计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专业深化设计模型（土建、钢结构、幕墙、机电等）进行过程管理及成果审核，并组织各参与方进行修改、完善。

1. 5施工阶段BIM总体管控、应用落地及应用亮点实施，包括：

1. 5. 1组织各参与方对总包提供的场地布置、施工组织等专项方案模拟成果进行审核及管理，保证有施工方案、有模拟、有BIM成果；

1. 5. 2基于BIM技术对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进行全过程管理，采用新技术（不限于无人机、三维扫描以及VR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辅助管理，保证项目亮点应用；

1. 5. 3负责基于施工图设计模型统计工程量，校核招标、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相应校核报告（校核监理、施工单位、造价咨询等单位工程量成果）；

1. 5. 4负责根据BIM成果及施工进度，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班组进行BIM交底，保证BIM成果落地；

1. 5. 5根据BIM模型、BIM应用成果要求，检查现场落实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反馈实施单位整改，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成果与现场一致性检查”；

1. 5. 6统筹BIM技术应用、推广、宣传工作，制作宣传视频、PPT、公众号文章等；

1. 5. 7BIM团队须派1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设计、施工阶段须再派1名工程师驻现场进行服务，驻场项目经理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工程师不少于2年工作经验。

1. 6竣工阶段BIM应用，包括：

1. 6. 1组织各参与方竣工模型修改、完善；

1. 6. 2组织各参与方进行BIM成果整合，负责BIM成果一体化移交。
1. 7运维阶段，
1. 7. 1负责运维需求梳理，做好施工BIM成果与运维阶段BIM实施的对接工作，根据需求及竣工模型录入运维相关信息，组织竣工模型修改，最终形成运维模型；
1. 7. 2根据运维阶段需求，负责运维阶段模型修改、完善。

1. 8服务成果提交方式、份数

序号	应用点	要求	时间
1	设计阶段	BIM策划方案	全过程BIM应用实施方案 中标后10日历天
		工程量统计	工程量统计清单/校核报告 具备条件后，10日
		设计阶段BIM成果	各BIM成果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 保证BIM可落地，发挥BIM价值
		审核/优化报告	提供成果5日内
2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成果审核 /优化报告	各BIM成果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 保证BIM可落地，发挥BIM价值 提供成果5日内
		资料、平台管理	平台应用
		质量、安全管理	平台应用
		进度管理（平台）	偏差分析、平台应用 按委托方管理需求
		成本管理	平台应用
			工程量统计（变更、签证、工程进 度校核） 发生变更后3日内，完 成校核
		进度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后 10日内完成进度模 拟，进度控制每周一 次
	亮点应用	航拍（模型/图片/分析报告），重 要节点（与进度管理结合）	每月不少于1次，具体 根据项目进展
			三维扫描（模型/分析报告，选择重 点区域两处） 委托方确定区域后， 30日内
		VR（模型/体验场景）（不少于5 个）（1个所有模型大场景，不少于 四个培训教育小场景），含一套设 备	平台部署完成后30日 内，完成四个培训教 育场景

		施工阶段模型更新	根据项目进展组织完善模型	每月一次
3	竣工验 收阶段	竣工模型	组织竣工模型创建	竣工图提资后30工作 日内
			所有成果交付归档（含各参与方）	
	运维模型		组织运维模型创建	需求提资后，20工作 日内
			根据运维需求，修改模型	

注：

- 1) 以上成果为基本应用要求，成果验收标准参照上海市及江苏省相关标准要求，若无规范标准要求、规范要求存在冲突、或规范标准要求不明确的以委托方要求及经委托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2) 以上成果为本项目基本应用要求，服务过程中为了更好的发挥bim价值，需要增加内容，需工程咨询方综合考虑；
- 3) 其中亮点应用根据技术发展及项目具体需求，经委托方确认后需调整。

附件 B: 委托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交通工具 1.			
2.	/		
二、邮电通讯设备与设施 1.			
2.	/		
三、办公设备 1.			
2.	/		
四、机电设备 1.			
2.	/		
五、			
1.			
2.			
六、			
1.			
2.			
七、			
1.			
2.			

二、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住宅	/		

二、办公室	/		
三、交通道路	/		
四、仓储设施	/		
五、公共设施	/		

三、委托方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翻译人员	/		
二、联系人员	1		
三、服务人员	/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计取：

(一) 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税率: __%, 税额: _____, 小写元), 合同金额组成详见下表, 合同结算方式按照“第二条: 酬金计取方式”计取: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项	1			总价包干
2	监理	项	1			总价包干
3	BIM咨询	项	1			总价包干
4	合计	/	/	/		总价包干

(二) 酬金计取方式为:

1、监理费、项目管理、BIM咨询: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的80%为基本费, 合同金额的20%为考核费用。考核费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 实际支付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1. 基本费(本条所述基本费指合同金额的80%)及考核费用(本条所述考核费用指合同金额的20%)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其支付时间及数额:

第一期 合同签定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费的10%, 计 _____ 元;

第二期 合同签订后以6个月为付款周期, 每个周期的下一个月15日前按比例支付基本费, 前两个周期中每次基本费支付金额=基本费*已完工程价款(委托方已支付价款及委托方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价款, 下同)占全部工程价款(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全部合同价合计, 不含变更价款及补充协议, 下同)的比例*50%-已付基本费, 剩余周期每次基本费支付金额=基本费*已完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75%-已付基本费, 基本费支付至78%即止, 计 _____ 元;

每个周期的下一个月15日前按比例支付考核费用, 考核费用支付金额=考核费用*20%*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 考核费用累计支付四个周期即止;

第三期 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基本费的90%, 计 _____ 元, 按第二期标准完成剩余考核费用支付; 工程咨询方需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方递交40万元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作为创优担保, 保函有效期需覆盖创优时间且不少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四期 质保期满一年, 支付至基本费(不含考核费用)的98%;

第五期 质保期满两年, 支付至基本费(不含考核费用)的100%。

2. 考核费用分期考核支付比例：

当期考核分数 ≥ 90 分，当期考核费用100%支付；

$90 >$ 考核分数 ≥ 80 分，则当期考核费用支付70%；

考核分数 $80 >$ 考核分数 ≥ 60 分，则当期考核费用支付50%；

低于60分，当期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对工程咨询方的考核管理办法及要求详见管理考核表。

3. 创优奖励费用在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之日起（两者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者为准）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合同条款中涉及的违约金均从每批次应付基本费中扣除。

管理考核表(招标人保留变更管理考核表的权利)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1	人员管理 15分	人员配置	实际派驻人员或人员更换必须经过业主同意。	1、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到岗，每人次扣2分；五天内必须到岗，否则每五天一考核； 2、项目工程师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到岗，每人次扣1分；五天内必须到岗，否则每五天一考核； 3、擅自更换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每人次扣2分，项目工程师每人次扣1分。五天内必须选派经业主同意的人员到岗，否则每五天一考核。		
2		人员考勤	现场人员需按业主要求履职，如未到岗需履行请假制度。	1、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擅自脱岗每天扣每人次1分； 2、项目工程师擅自脱岗每天每人次扣0.5分。		
3	综合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和流程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相应流程，且应实际执行应用	1、未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扣5分； 2、项目过程中未执行管理流程，每次扣1分。		
4		沟通协调	定期召开项目会议，研究、决策项目推进事项；对项目难点及时协调推进	1、未定期（超过2周以上）召开项目管理会议，每次扣1分； 2、未及时（24小时内）协调或汇报事项，每次扣1分。		
5		信息管理	项目各项资料及时收集、分发、汇总归类管理	1、项目资料未及时分发（24小时内），每次扣1分； 2、无资料台账，每周未更新，每周次扣1分。		
		审核管理	项目参建上报的需审核资料应及时审核、上报	1、项目参建上报的需审核资料（包括施组、方案、计划、联系单、设计变更、签证等）未及时（3天内）审核，每项扣1分； 2、需建设单位审批的未及时（3天内）上报并给出建议，每项扣1分。		
6	进度管理 10分	总进度计划	按合同要求编制节点进度计划，并制定管控措施	1、未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扣5分； 2、未制定进度管控措施，扣5分。		

7		检查落实	根据合同工期、节点进度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过程中定期检查确定与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1、未定期（超过1周以上）检查现场进度情况，每次扣2分； 2、每月未将现场进度情况与进度计划进行对比，每次扣2分。		
8		进度纠偏	按合同要求及时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	1、未及时（48小时内）分析进度滞后原因，扣2分； 2、未组织每月专题会议进行沟通协调，扣2分； 3、除不可抗力外，季度累计进度偏差滞后15天及以上时，扣15分。		
9	质量管理 15分	质量管理制度	按合同要求编制质量管理制度，并制定管控措施	1、未编制质量管理制度，扣5分； 2、未制定质量管控措施，扣5分； 3、未落实样板验收制度，扣5分。		
10		检查落实	按合同要求定期组织检查现场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记录	1、未定期（超过1周以上）检查现场施工质量情况，每次扣2分； 2、未将现场检查每周质量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每次扣2分。 3、到现场检查时，不履职或未能发现质量隐患、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		
11		整改	对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	1、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24小时内）要求相关单位限时整改，每次扣2分； 2、对于已发生的质量缺陷未有效组织整改，扣15分。		
12	安全文明管理 15分	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按合同要求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制定管控措施	1、未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扣5分； 2、未制定安全文明管控措施，扣5分。		
13		检查落实	按合同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情况，及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记录	1、未定期（超过1周以上）检查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情况，每次扣2分； 2、未将现场检查每周安全文明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每次扣2分。 3、到现场检查时，不履职或未能发现安全隐患，不安全行为，每次扣2分。		

14		整改	对现场发现的安全文明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	1、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文明问题，未及时（24小时内）要求相关单位限时整改，每次扣2分； 2、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未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且现场未整改提升。扣15分。		
15		成本管理制度	按合同要求编制成本管理制度，并制定管控措施	1、未编制成本管理制度，扣5分； 2、未制定成本管控措施，扣5分。		
16	成本管理 10分	执行落实	严格按要求执行资金拨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制度，并编制各项台账，对过程中不合规的流程及时提出	1、未严格按合同要求、制度流程执行，每次扣2分； 2、未编制合同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台账，每周未更新，每次扣2分； 3、未经业主允许出现提前或超额支付，扣15分。		
17		招采合同管理制度	按合同要求编制招采合同管理制度，并制定管控措施	1、未编制招采合同管理制度，扣5分； 2、未制定招采合同管控措施，扣5分。		
18	招采合约管 理 10分	执行落实	按合同要求、项目进度等情况及时推进招采、合同签订、合同付款等事项，不定期对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查履约情况，并对违约情况及时反馈给出处理建议	1、未严格按合同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招采、合同管理台账，每次扣2分； 2、未定期（超过1月以上）检查参建方履约情况，每次扣2分； 3、定期履约检查后未对违约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每次扣2分。		
19		设计咨询管理制度	制定设计咨询管理制度，包含重难点分析、各专项深化设计分析	1、未编制设计管理制度，扣5分； 2、管理制度内容确实重难点含专项深化设计分析，扣3分；		
20	设计咨询管 理 10分	管理执行	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深度、符合性审核；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核技术核定、设计变更；	1、未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度、符合性审核，扣5分； 2、未及时（施工前）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扣3分； 3、未及时（7天内）审核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扣3分；		
21	BIM咨询管	BIM咨询方案	制定BIM咨询管理专项方案，应含	1、未编制BIM咨询管理专项方案，扣5分；		

22	理 10 分		各阶段成果要求	2、管理专项方案中缺少各阶段成果要求，扣 5 分；		
		BIM 咨询管理执行	项目各阶段提供有 BIM 成果应用报告	1、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提供 BIM 成果应用报告，每缺少一阶段扣 5 分。		
备注：1、建设单位每季度进行考核，末次管理考核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考核人员由 3 人组成，考核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报咨询单位； 2、当期考核分数 \geq 90 分，当期考核费用 100% 支付；90 分 $>$ 考核分数 \geq 80 分，则当期考核费用支付 70%；考核分数 80 分 $>$ 考核分数 \geq 60 分，则当期考核费用支付 50%；低于 60 分，当期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3、连续 2 次考核低于 60 分，建设单位可要求更换整体项目团队； 4、末次管理考核如低于 80 分，合同质保期免费延长 3 个月，建设单位全额发放当次合同进度款项。						

附件E：工程咨询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岗位	派遣时间
1								
1. 项目管理								
2								
3								
2. 工程监理								
4								
5								
6								
7								
8								
3. 其他服务								
9								
10								

附件F：安全承诺书
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协议书

委托方：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扬州江都

为确保双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治安保卫、经营及办公秩序有序进行，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咨询方在委托方厂区全过程中工程咨询项目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治安保卫等工作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双方自愿签订如下责任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项目：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 3、 承包方式：_____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督促工程咨询方贯彻执行；
- 2、 对工程咨询方人员进行进厂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交底；督促工程咨询方认真执行企业安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 督促工程咨询方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防护措施；
- 4、 督促工程咨询方严格执行委托方《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奖惩规定》，对违章人员有权进行教育、处理和责令停工整改；
- 5、 配合工程咨询方在发生意外工伤事故时的抢救工作。有权对工程咨询方发生的安全、环境事故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 6、 为工程咨询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工程咨询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工程咨询方作为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方面的

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等负一切责任；明确该项目安全、环保的负责人_____。

2、工程咨询方所属人员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相关管理和操作资质并有相关证书；要保证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经过安全培训，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评估合格方可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工程咨询方自带设备及工具应经过检查，确保满足安全要求，属于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取得相关检验证书；所有人员及设备应当投保；

3、工程咨询方所属人员应身体健康，不得使用有作业禁忌症的人员。工程咨询方应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12个月内的体检）给委托方；

4、工程咨询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用品，并进行正确佩戴；

5、工程咨询方应遵守委托方安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义务接受委托方安全监督；

6、工程咨询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任何施工均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归口部门管理责任人或生产管理责任部门现场管理责任人，并在施工作业前进行作业安全分析，制定安全策划，确保施工人员理解和熟知，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对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定期检查、动态清零；

7、工程咨询方的任何活动都应对委托方以及工程咨询方自己的安全负责，把保护委托方和工程咨询方员工身体健康、环境保护和双方财产放在首位。因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工程咨询方承担，其人员伤亡也由工程咨询方全部负责，不牵连委托方任何责任；

8、工程咨询方在作业中，要与委托方作业人员密切合作，做到互不干扰。严禁出现交叉作业。工程咨询方要爱护委托方的设备设施，如工程咨询方行为造成委托方设备设施的损坏等，均由工程咨询方照价赔偿；

9、工程咨询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间需要临时增加人员，须提前告知委托方归口部门，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并补签协议；

10、工程咨询方要建立施工过程中应急方案。发生突发事件后，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同时要积极参与现场抢救工作，以降低双方损失，因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的委托方损失，委托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1、工程咨询方应做到工完场清，按委托方要求做好4S管理要求，废弃物品按国家法规及委托方管理规定合规处置。

三、安全保卫条款

1、工程咨询方应健全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管理网络，教育、监督工程咨询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的各类管理制度，积极协助委托方安全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查破和处理案件；

2、工程咨询方自带工具、设备、物资进厂，须主动填写《外来资产登记表》，在门

卫室清点核实，登记注册，并在委托方归口部门指定区域内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存放，同时由工程咨询方负责安全守护，发生案件委托方安全保卫部门协助查破。工程咨询方工具、设备、物资出厂，应按规定程序填开出门证；

3、工程咨询方人员在厂区道路行走或驾驶车辆，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委托方《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委托方交通安全管理，发生交通事故必须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委托方安全保卫部和公安交警部门。如有违反，委托方按照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奖惩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对工程咨询方单位及相关人员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工程咨询方应经常性对所属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严禁盗窃、打架斗殴、破坏生产等影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违者除按治安管理规定处罚当事人外，另行给工程咨询方单位必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其他事项：

1、应急救援电话 0514-86435119；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工程履行完毕，协议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含合同内要求的施工工期、质保期、运行陪护期等完整项目周期），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应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重新签订；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变更，双方应重新签订；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书”形式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F: 廉政合同

廉洁合作协议

委托方: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

工程咨询方:

本协议旨在规范商业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防止商业贿赂, 营造一个诚信、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

第一条 定义

1. “交易对象”指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进行交易或合作的任何公司及任何营业形态的组织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合作厂商、承包商、服务厂商、中介机构、联营和合作伙伴, 且不论交易与合作是否成功。
2. “关联人员”指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榷交易条件、达成交易、履行合同及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技术、生产、销售、计划等人员。
3. “不正当利益”指非法的或与职务相冲突或不符合职业道德要求的物质与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有价凭证 (如会员卡、购物卡)、旅游或度假服务、利润分成、股份 (如暗股或干股) 和/或任何馈赠与招待。
4. “关系人”指当事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朋友。

第二条 交易对象保证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2. 不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3. 不以任何形式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谋取私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报销应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3) 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安排任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 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外出旅游和进行消费娱乐活动等。

4. 不安排、不允许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交易对象相关企业兼职和/或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利用非法手段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人员打探有关涉及扬州中远海运重工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5.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交易对象承诺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的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有义务作证和提供证据。

6. 交易对象如发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其他交易对象或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反上述条款者，承诺立即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受理投诉或检举的单位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Yhjb.yz.chi@coscoshipping.com

联系电话：0514-86545899

7. 交易对象承诺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加强廉洁合作的沟通与协调，共同依法合规经营，杜绝商业贿赂。交易对象应积极配合扬州中远海运重工组织的廉洁合作座谈，传达扬州中远海运重工要求和精神，宣传法律法规和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关规定。

8. 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管理人员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关联人员或关系人无亲属关系；若有，交易对象应在签署本协议时或之前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书面详细披露。

9. 交易对象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唆使或引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交易对象或其人员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交易对象应承担由此给扬州中远海运重工造成的损失，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并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交易对象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含行贿未遂）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人员，交易对象必须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支付行贿金额 5 倍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交易对象或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除要求交易对象按照前两款规定赔偿由此造成的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损失外，还有权对其作为在扬州中远海运重工及其关联公司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列入“黑名单”予以清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交易对象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

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交易对象依照本协议应当支付给扬州中远海运重工的赔偿金和违约金，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于收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通知付款之日起 10 日内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对交易对象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交易对象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
2. 本协议为双方已经签订以及本协议签署后签订的所有经济业务合同的附件，为经济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经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论经济业务合同是否引用本协议条款。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不因经济业务合同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经济业务合同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咨询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 1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1、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 (6)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 (7)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 (8)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9)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 _____

地 址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 是

授权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 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 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 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 如已中标, 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总监 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 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为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	1	项目管理	元;
	2	监理	元;
	3	BIM咨询	元;
	报价总额 (与投标函相同) 1+2+3		元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备 注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监理员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负责人							
3.2							
4	其他服务							
4.1	其他服务负责人							
4.2							
5.1								

注：上述表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属于必填内容。所列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业绩资料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 (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七、信誉资料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技术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厂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州江都市大桥镇三江营，东至兴港大道，西到夹江公路大桥，北至施工围堰大堤，南邻夹江。厂区岸线总长约为3100米，原厂区设计标高为6.0米（85国家高程，下同），建成后现状标高为5.5米~5.6米不等。

本次项目涉及新建车间7座，新建食堂及培训中心一座，新建研发中心一座，新建堆场两块。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301900m²（约453亩），总建筑面积170318m²，总占地面积为207134m²。

二、总平面布置原则

- (1) 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道路组织流畅，尽量减少往返运输，提高生产效率。
- (2) 节约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布置。
- (3) 总体布局与城市规划相协调，满足城市规划的要求。
- (4) 近期满足生产需要，远期预留发展空间。

三、总平面布置

根据工艺要求，本次项目生产厂房基本布置分为两个区域：一、2#船坞区东侧；二、3#船坞区东侧。

2#船坞区周边项目总平面布置如下：船坞东侧拆除原有厕所及配电间，新建管舾件涂装工场，舾装单元模块车间及内业部材车间，以上项目平行于船坞布置，依次布置于2#船坞东侧与原船台中间临江部分的三角地带，且建筑物外轮廓不超过建筑控制线。其中舾装单元模块车间布置在2#船坞东侧，建筑面积为8040m²，占地面积10680m²；依次往东为管舾件涂装工场，根据工艺要求分为ab两栋，a栋为涂装间，建筑面积为7000m²，局部两层；b栋为喷砂间，且含区域配电间，建筑面积为1400m²，局部两层；内业部材车间位于本区域最东侧，建筑面积为5700m²，东墙贴建消防水泵房、变电站及空压机间。

3#船坞区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如下：从2#组立车间西侧依次往西布置3#组立车间、3#分段预舾装工场、3#涂装车间。其中3#组立车间建筑面积68696m²，占地面积81496m²。3#分段预舾装工场建筑面积为8200m²。3#涂装车间位于本区域最西侧，西侧为3#船坞，建筑面积为29082m²，占地面积为24438m²，局部两层。

除生产建构筑物外，本次项目另新建一座研发中心、一座3#食堂及培训中心以及一座实训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位于白塔河西侧绿化带内，位于厂区现有食堂以北，共建设5层，建筑面积6800m²。3#食堂及培训中心以及实训中心位于3#船坞尾北侧，靠近老大堤布置，其中3#食堂及培训中心共建设7层，另设二层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22600m²，地下建

筑面积7200m²；实训中心位于3#食堂及培训中心南侧，共设5层，建筑面积为5600m²，占地面积2500m²。

本次项目在3#船坞东侧新建两座堆场，分别为3-1#分段堆场、3-2#分段堆场，堆场占地面积为42400m²、20000m²。

四、厂区交通运输组织

结合厂区原有建设条件、新建建构筑物位置、建筑防火规范以及船厂工艺等要求，新建道路约55000m²，使车间、仓库、堆场周边与厂区原有道路相连接形成环路，满足消防、运输等设计要求。新建道路主要集中在3#涂装车间东侧，3#组立车间西侧、2#船坞东侧区域以及其他零星区域。道路结构与现有厂区道路结构形式相同，采用26cm砼面层/双层双向配筋做法。

五、竖向设计

根据原规划标高资料、实测地形资料，以及地质条件沉降关系，本次外场设计标高暂定与原设计道路及场地相同，为5.60米，新建车间室内地坪标高暂定为5.75米。

六、绿化景观方案

沿建筑周边布置绿化，美化厂区环境，为生产及办公人员提供休憩场地，间接提高生产效率。本次项目新增绿化面积23000m²。

七、管线布置

管线沿道路及绿化下布置，新老管线、管线之间、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之间相互协调、紧凑合理、集约用地。

新建雨水管、污水管尽量布置在道路范围内，给水管、消防管、动力管道、强弱电等管线从道路往建筑方向依次布置，间距满足规范要求。竖向交叉时，遵循压力管让自流管、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易弯曲让不易弯曲、新建的让现有的等原则。

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构筑占地	建筑面积	备注
		面积		
1	3#组立车间	81496	68696	新建丁类厂房
2	3#涂装车间	24438	29082	新建乙类/丁类厂房
3	管舾件涂装工场a	5320	7000	新建乙类厂房
4	管舾件涂装工场b	1100	1400	新建丁类厂房（含区域配电间）
5	3#分段预舾装工场	8200	8200	新建丁类厂房
6	舾装单元模块车间	10680	8040	新建丁类厂房

7	内业部材车间	5700	5700	新建丁类厂房（含消防水泵房、变电站、空压机间）
8	3#食堂及职工活动中心	3500	29800	新建生活配套设施7f，其中地下面积7200
9	实训中心	2500	5600	新建丁类厂房5f
10	研发中心	1800	6800	新建办公5f
11	3-1#分段堆场	42400	0	新建堆场
12	3-2#分段堆场	20000	0	新建堆场
总计		207134	170318	

九、建筑

1. 设计依据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5)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
- (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10) 《工业建筑设计节能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11)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8-2013；
- (1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5) 其它有关现行国家及地区建筑法规及标准。

2. 气象资料

拟建工程地处亚热带季风区，临江近海、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梅雨”、“台风”等地区性气候明显，一月为最冷月，七月平均气温最高，多年平均气温15.2℃左右。根据气象台的风向观测，本区域冬季盛行西北风和东北风，夏季以东南方向的海洋季风为主，春、秋季为过渡期，以偏东风为主。

3. 建（构）筑物组成和规模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为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绿色智能造船提升工程，涉及建筑工程的主要含以下单体：1) 3#组立车间，2) 3#涂装车间，3) 管舾件涂装工场a、b，4) 3#分

段预舾装工场, 5) 舷装单元模块车间, 6) 内业部材车间, 7) 3#食堂及培训中心, 8) 实训中心, 9) 研发中心。

以上单体均为新建。

1) 3#组立车间

3#组立车间新建,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 耐火等级二级, 结构形式为钢排架结构, 屋面防水等级三级, 占地面积8149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8696平方米。建筑高度36.65m。建筑长336m(轴线), 宽237.2m(轴线)。单层, 跨度26m、30m、32m、36m、42m、48m。

2) 3#涂装车间

3#涂装车间为原管子涂装工场的扩建。原管子涂装工场由两部分组成, 分别为涂装区和喷砂区, 其中涂装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单层厂房, 喷砂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单层厂房(部分二层), 扩建部分也由两部分组成, 分别为涂装区(包括贴临辅房及变电所)和喷砂区(包括贴临变电所)。原管子涂装工场的涂装区耐火等级为一级, 喷砂区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3#涂装车间的涂装区耐火等级也为一级, 涂装区贴临辅房耐火等级二级, 喷砂区的耐火等级二级。

涂装间及涂装间中间机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 贴临的变电所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 喷砂间、后机房、中间机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网架结构(涂装间、喷砂间)、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中间机房、后机房、辅房、变电站)。喷漆间及喷砂间防水等级三级, 后机房及中间机房、辅房防水等级一级。本次扩建的3#涂装车间总建筑面积29082平方米, 占地面积24438平方米。建筑高度22.25m。涂装区建筑总长151.66m(轴线), 总宽100.15m(轴线), 其中4#变电所贴邻一期已建变电站右侧, 辅房南侧贴临5#变电所; 喷砂区建筑总长139.29m(轴线), 总宽63.40m(轴线), 其中10kV配电所贴邻一期已建1#变电站右侧, 中间机房南侧贴临2#变电所。跨度为7.83m(7.52m), 9m, 12m, 12.72m, 12.9m, 32m。

3) 管舾件涂装工场

管舾件涂装工场a

管舾件涂装工场a新建, 含两间涂装间, 其中涂装间单层, 中间机房两层。涂装间及一层中间机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 二层中间机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涂装间结构形式为轻型门式刚架钢结构、中间机房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涂装间防水等级三级, 中间机房防水等级一级。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占地面积5320平方米。建筑高度17.15m。建筑总长78m(轴线), 总宽63.5m(轴线)。跨度为21m, 10m。

管舾件涂装工场b

管舾件涂装工场b新建, 含一间喷砂间, 其中喷砂间单层, 侧机房两层, 侧机房另一侧贴临单层配电站。本单体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喷砂间结构形式

为轻型门式刚架钢结构、侧机房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喷砂间防水等级三级，侧机房防水等级一级。总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高度17.15m。建筑总长24m（轴线），总宽40.75m（轴线）。跨度为21m，11m，8m。

4) 3#分段预舾装工场

3#分段预舾装工场新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钢结构，屋面防水等级三级，占地面积8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建筑高度20.65m。建筑长163m（轴线），宽48m（轴线）。单层6跨，跨度均为27m。

5) 舱装单元模块车间

舱装单元模块车间新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刚架，屋面防水等级三级，占地面积10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40平方米。建筑高度25.5m。建筑长180m（轴线），宽42m（轴线）。单层两跨，跨度均为21m。

6) 内业部材车间

内业部材车间新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刚架，屋面防水等级三级，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该车间一侧贴临空压机间、消防泵房及变电站。建筑高度16.15m。建筑长72m（轴线），宽72m（轴线）。单层三跨，跨度均为24m。

7) 3#食堂及培训中心

3#食堂及培训中心新建，高层民用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一级，地下耐火等级一级。结构形式为钢筋砼框架，屋面防水等级一级，地下防水等级一级，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800平方米。建筑高度34m。建筑长68.7m（轴线），宽51m（轴线）。地上七层，地下两层。

8) 实训中心

实训中心新建，多层工业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二级，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分为单层实训厂房与贴临的多层实训教室。单层实训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刚架，多层实训教室结构形式为钢筋砼框架。屋面防水等级一级，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建筑高度22.7m。建筑长50.4m（轴线），宽48.44m（轴线）。多层实训教室地上5层。

9)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新建，多层民用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屋面防水等级一级，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建筑高度20.9m。建筑长75.6m（轴线），宽19.9m（轴线）。地上五层。

4. 建筑方案

4.1 建筑布局设计

1) 3#组立车间

3#组立车间由零部件堆场（露天）、曲面分段工场、钢板进料区、平面分段流水线工

场、片体出运区、肋板进料及分段翻身区、平面分段流水线工场、预舾装进件区、预舾装区组成。3#组立车间设置若干台桥式起重机，其中最大吨位 $G_n=250t$ ($125t+125t$) / $150t$ ，轨高最高28m。曲面分段工场西北角和西南角各设置一处公共卫生间。该区域每排柱间均设置电焊机钢平台。

2) 3#涂装车间

3#涂装车间为原管子涂装工场的扩建，分为涂装区和喷砂区，涂装区南侧贴临两层辅房，涂装区分为涂装间和中间机房、辅房、变电站四部分，喷砂区分为喷砂间、中间机房、后机房、变电站四部分。

涂装区含有3间涂装间，每两间涂装间之间都设有单层中间机房，共3间，最南侧涂装间南侧贴临两层辅房，一层主要功能为工艺室、男女更衣浴室及卫生间，其中男浴室设置32个喷头，女浴室设置20个喷头。二层的功能为工艺室及卫生间。

辅房南侧及原管子涂装工场（涂装间）北侧均各自贴临设置单层变电站，喷砂区含有3间喷砂间，每间喷砂间南侧均设有两层中间机房，所有喷砂间及中间机房东侧均设有两层后机房，南侧后机房的南侧及原管子涂装工场（喷砂间）北侧均各自贴临设置单层变电站。

3) 管舾件涂装工场

管舾件涂装工场a新建，含两间涂装间，其中涂装间单层，中间机房两层。两侧涂装间对应的中间机房贴临。涂装间设有若干台桥式起重机，其中最大吨位 $G_n=5t$ ，轨高最高8m。

管舾件涂装工场b新建，含一间喷砂间，其中喷砂间单层，侧机房两层，侧机房另一侧贴临单层配电站。喷砂间设有一台桥式起重机，吨位 $G_n=5t$ ，轨高8m。

4) 3#分段预舾装工场

3#分段预舾装工场新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两跨功能均为单元组装区。设有若干台桥式起重机，其中最大吨位 $G_n=32t/5t$ ，轨高最高16m。

5) 艏装单元模块车间

舾装单元模块车间新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两跨中一跨功能为中小型单元组装区，另一跨为大型单元组装区。设有若干台桥式起重机，其中最大吨位 $G_n=32t/5t$ ，轨高最高20m。

6) 内业部材车间

内业部材车间新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三跨中西侧一跨功能为不锈钢单元组装区，中间一跨功能为排气管制作区、桅杆制作区，东侧一跨功能为下料切割区、基座制作区。不锈钢单元组装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有彩钢板隔墙。设有若干台桥式起重机，其中最大吨位 $G_n=10t$ ，轨高最高10m。

7) 3#食堂及培训中心

3#食堂及培训中心新建，高层民用建筑，地上七层，地下两层。一层功能为厨房、餐厅、门厅、健康驿站及超市，二层为厨房、餐厅、理发室及浴室，三、四层办公及班组活

动室，五层为乒乓、健身等活动用房，六层为篮球、羽毛球等活动用房，七层为篮球活动用房上空及档案用房。地上一至七层设有六部疏散楼梯及两部客梯、两部货梯。地下一、二层为地下机动车库及机房，设有两个双车道出入口，停放140辆机动车，同时满足2500平方米人防。

一二层餐厅共满足3200人就餐，其中一层餐厅1100座，满足2400人分两批就餐，二层餐厅800座，满足800人一批就餐；二层浴室满足200人一批淋浴的需求；三、四层满足400人办公、更衣、会议，同时容纳14间班组活动室；五至六层均为职工活动用房；七层为档案用房。餐厅按照 $1m^2/人$ ，办公按照 $6m^2/人$ ，班组活动室按照每间50平方米，使用系数60%。

8) 实训中心

实训中心分由单层实训厂房、与贴临的多层实训教室组成。单层实训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设有一台桥式起重机，吨位 $G_n=3t+3t$ ，轨高6m。多层实训教室一层为避让地下的压缩空气管道，在管道穿越区域设置为架空通道，管线东北区域为多媒体教室及性能实验室、门厅等；二层为多媒体教室、钳工培训教室；多媒体教室、电工培训教室；四层为电脑教室、质量、工艺及技能实训体感中心；五层为多媒体大教室。

多层实训教室部分设有一台客货梯、两部楼梯，满足垂直交通需求。

9)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新建，多层民用建筑，地上五层。一层功能为门厅、研发、协议区、资料室及更衣、会议等，二至四层为船东船检办公区、及研发办公，五层为设备间及电梯机房、楼梯间等。每层平面各设有两台客梯及两部封闭楼梯间。每间船东船检办公室均配有独立卫生间、浴室及更衣室。

建筑共满足365名船东船检办公及165名研发人员办公。